(iii	合辦團體( 單位 (如適	(一) (一)的名稱(中文)(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)*: (一)的名稱(英文)(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)*: [用)(中文): [用)(英文):
,	,	禮過去6年曾於下列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並成功舉辦境外交流或實習項目,請在合適的方格 於本申請表 <u>丁部</u> 提供相關資料。
	□「青年	清年交流資助計劃」 一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 一內地實習資助計劃」
(v)	) 合辦團體(	一)的註冊資料 <i>(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,否則該申請將不會受理)*</i>
	依香港法例 註冊類型	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必須就下列四個項目選取合適選項)
		按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或條例前身(即前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)立案的公司 於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_*段列 明該公司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解散, 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(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的 相關章程)
		按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 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(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 簽署的相關章程)
		按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、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 於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章程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 第_*頁第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 及一旦團體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(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 另一名幹事簽署的相關章程)
		按《*條例》(第*章)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 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<i>(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 簽署的相關章程)</i>
	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按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,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)。	
	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(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)	
	法定機構(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)	